

关于智诚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，现根据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要求，在原基金合同的“基金的投资”章节的“投资限制”条款的基础上，新增场外衍生品投资限制内容，具体请查看附件文件。本次合同变更条款自 2024 年 06 月 27 日生效，并已完成基金业协会产品重大变更。我司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，恪尽职守，努力为产品持有人创造回报，感谢您的信任！



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06 月 27 日